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在博亚精工武汉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思立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